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02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

陳巧姿

被告 吳培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朝榮